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114 年 0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事務會議通過

※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學程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學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學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並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 B 級含以上 1 張或 C 級(單一級)證照 2 張，證照級別及特殊狀況認定由學程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本學程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程學生應依本學程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